

要案追踪

假冒记者身份自建或租用“权威”网站,敲诈勒索一度屡屡得手——

“今日焦点网”现形记

本报记者 许跃芝

近日,江苏省警方在徐州成功侦破一起自建网站冒充记者实施敲诈勒索系列案件,打掉以仲伟、樊宇肖、鞠俊等人为首的4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破涉及7个省27个城市的网络敲诈勒索案件120余起,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出钱就能摆平的“维权网站”

2011年5月以来,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多家单位接到“今日焦点网”、“社会焦点网”等网站发来的传真信件或自称网站记者编辑打来的电话,称采写了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负面新闻,要求出钱摆平,否则将在网站进行刊登炒作。

被敲诈单位大多只好花钱消灾。此类案件不断,引起江苏省公安厅高度重视。经缜密侦查,一个以仲

伟、樊玉刚为首的自建网站假冒记者、疯狂实施敲诈勒索活动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警方查明,2010年以来,曾在金湖县邮政局工作的犯罪嫌疑人仲伟,相继注册了“今日焦点网”、“社会焦点网”、“社会网”、“时代焦点网”、“今日视点网”、“现代焦点网”等6家网站,自任网站负责人。此后,仲伟伙同他人,通过自建的这些所谓新闻和维权网站,假冒记者的身份,以在网

上发布或扬言发布负面新闻为由,对政府、企业和个人疯狂实施敲诈勒索,在江苏、安徽、山东、河北、贵州、山西等地作案60余起,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在仲伟犯罪团伙中,从事过政宣工作的犯罪嫌疑人樊玉刚承担了主要爆料人的角色。2011年以来,樊利用在政府宣传部门工作的职务之便,多次向仲伟爆料供其实施敲诈勒索行为,并以中间协调人的身份出面“摆平”事情,与仲伟瓜分敲诈勒索所得。

2011年10月,犯罪嫌疑人黄涛被仲伟聘为网站管理员,在敲诈勒索活动中专门负责发帖、删帖和组织网络“水军”恶意炒作。

供,敲诈勒索所得钱款被仲伟和樊玉刚平分。

像这样内外勾结实施网络敲诈勒索的犯罪手法,仲伟和樊玉刚早已是轻车熟路。

2012年11月,樊玉刚将道听途说的所谓徐州经济开发区某外资企业“零地价”用地的情况提供给仲伟。仲随即就此编撰一篇“新闻稿件”,并以“社会焦点网”记者的身份传真给该企业一份“核稿函”,扬言要在网站刊发,最终敲诈勒索26万元,其中仲伟分得14.7万元,樊玉刚分得11.3万元。

据犯罪嫌疑人交待,2011年以来,仲伟勾结樊玉刚实施类似的网络敲诈勒索案件就达13起,涉案价值达70余万元。

道”,有的还会在其网站进行所谓的正面宣传。为掩人耳目,有的犯罪嫌疑人在勒索钱财时还以所谓“赞助费”、“广告费”等形式给受害方开具票据。

据办案民警介绍,这些犯罪团伙为了更有效地向被敲诈对象施压,刻意虚构“显赫身份”,伪造大量五花八门的“新闻工作证”,编造“合法”的记者身份,并在自己的名片和核稿函上醒目地印上网站诸如全国人大、中纪委等主办的字样,并把自建的网站冠以“中国”、“社会”和“焦点”、“热点”等名称,吹嘘是“中国最富价值、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而且还是“党政部门决策参考及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和渠道”。

实施网络敲诈勒索屡屡得手

就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前不久,仲伟、樊玉刚团伙还刚刚“敲得一笔”。

2013年4月,徐州经济开发区一房地产公司收到一份以“社会焦点网”的名义传真过来的“新闻稿件”,称公司某地产项目存在违规问题,拟在网上刊发曝光。几天后,一自称是该网赵姓记者打电话到公司,要求公司负责人到北京解决此事。出于维护公司形象的考虑,公司负责人在北京与“赵记者”见面商谈。

见面后,该公司拿出合法审批材料,证明没有“新闻稿件”中所写的违规一事。“赵记者”却称“越是假的老百姓越愿意看”,威胁说如果发到网上将对公司形象不利,提出花20万元摆平此事。随后,公司找到以“善于”摆平类似事件的樊玉刚出面作为中间人,最终分两次共支付10万元了结此事。

警方后来查明,“赵记者”即仲伟,其爆料内容正是樊玉刚所提

利用“权威”网站行骗“一条龙”

在侦办仲伟等人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案件时,警方顺藤摸瓜,又分别破获了以樊宇肖(自称中国地方新闻网江苏频道负责人)、鞠俊(自称某电视台外派江苏摄制组负责人)等人为首的另外3个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的团伙。“这4个团伙有时单独作案,有时交叉结伙,相互提供线索实施敲诈勒索。”办案民警说。

经初步审查,仲伟等4个犯罪团

伙,分别形成了爆料人爆料、枪手加工材料、网络推手炒作、网站管理者发帖删帖、幕后策划者实施敲诈勒索的完整链条。

这4个团伙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均利用自建或租用的所谓“权威”网站,假冒记者的身份,先在网站发帖或将拟发的帖文传真给被敲诈对象,以要求核稿为名施加压力,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得手后,再进行删帖或承诺不予“报



信息速递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开展网上调查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为广泛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扩大监督工作公众参与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组9月5日起在人大网发布调查问卷,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意见。

执法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在网上开展问卷调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过程中扩大公众参与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坚持走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期待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据介绍,9月5日至10月20日,社会各界可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在“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问卷调查”专栏填写调查表,还可通过网站反映本地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组2日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了执法检查工作。会议提出,要针对行政复议渠道不畅、行政复议能力不足、行政复议公信力不高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促进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完善。

滁州海关“量体裁衣”服务小微企业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安徽省滁州海关针对当前小微企业发展实际,提供多种“量体裁衣”式服务,有力推动了小微企业发展。1月至8月,滁州市小微企业外贸总额达到12.21亿美元,同比增长25.83%。

据了解,在滁州市分布着1200多家小微企业,这对海关来说,监管、服务都存有难度。对此,滁州海关利用企业来海关注册、年审、变更的机会,主动询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难点和困难,力所能及地把政策送给企业,为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与此同时,为了最大程度地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滁州海关还为企业提供分类通关、企业单证暂存、预归类、预审价、电子支付等多种便利通关措施,鼓励企业申报A类高信用等级,采用“属地申报 口岸验放”通关模式,进一步减少查验率,降低运输成本。(王宏龙)

平安建设——纪念“枫桥经验”50周年专题报道②

“大调解”让老百姓尝到甜头

文/摄影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处于城乡接合部,人口成分复杂,以前经常有村民打架斗殴的事情,各种矛盾非常突出。针对这种情况,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皋埠派出所成立了“580”大调解中心,由司法所、派出所、法律服务所、监察室、巡回法庭等5个主要职能部门联合办公,形成了涉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民事调解、诉前调解、警务调解、信访调解、劳资调解等方面“八位一体”的调解模式。

今年1月至8月,大调解中心共调解纠纷187起,其中当场调解49起、书面调解131起,调解成功率高达96.25%。“咱‘580’,就是‘吾拨灵’,我一拨,你就灵呀!”当地群众调侃说。

“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是“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中心的成立,不仅减轻了接处警的压力,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而且,从源头上化解了群众中的矛盾,同时也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派出所教导员叶海木说,比如以前村民打架很常见,懂法后这种现象就很少了。

昌安东村和昌安新村都属于越城区戴山街道昌安社区,由于是老小区,路面破损、下水道堵塞、公共设施缺失、脏乱差严重等问题突出,长期困扰着小区居民。后经改造,小区面貌焕然一新。

“我们社区改造主要是针对雨污废管道、社区监控、小区绿化、楼道电灯等方面进行完善。改造后小区由开放式变成封闭式。”昌安社区主任王杏英告诉记者,由于住户老龄化,改造后的社区更加宜居,社区里的矛盾纠纷比较少,都是些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小事。

今年6月份,家住昌安新村14幢207室的姚永生与107室朱荣林向社区反映,顶楼507室在屋顶违章搭建并加层,导致楼下多家住户墙面出现裂缝。对此,507室的住户并不理解住户们的抗议。49岁的调解员徐国祥在详细了解情况后,分别在现场和社区调解室对双方进行多次调解,最终调解成功,双方达成和解,507室的住户纠正了违章行为。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是“枫桥经验”的最大亮点,如今也在借助现代技术手段,不断走向深化。如绍兴市在全市118个乡镇(街道)推行的“网上网下民情通”就是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打造多种网上平台,让群众“晒诉求、提问题、求帮助”,乡镇干部“发公告、解难题、晒日志”。正如绍兴市政法委副书记马永定所说,“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既要立足枫桥,又要跳出枫桥”。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权威发布

履行检察职能 防纠冤假错案

最高检要求建立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

本报讯 为落实中央政法委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对严格规范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程序、严格把好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关、坚决依法纠正刑事执法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完善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要求,严格规范职务犯罪案件办案程序,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检

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在第一次开始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会见权,及时作出是否许可会见的决定;检察人员可以主动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要求当面提出意见的,检察人员应当听取意见并制作笔录;在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不得随意扩大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范围,加强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和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意见》强调,严格把握法律规定的

逮捕、起诉标准,既要防止人为提高标准,影响打击力度,又要坚持法定标准;对于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或者供述反复等10类案件要重点审查;注重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对于只有犯罪嫌疑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得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对于命案等重大案件,应当强化对实物证据和刑事科学技术鉴定意见的审查运用,对于其中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证据标准;认真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无罪和罪轻的辩解,对前后供述出现反复的原因必须审查;辩护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

法犯罪情形等书面意见的,办案人员必须进行审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及时调查核实非法取证的材料或者线索,做好对讯问原始录音、录像的审查。

《意见》提出,要完善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机制,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建立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积极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办案期限预警、办案程序监控、法律文书使用监管、涉案财物监管以及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等工作;实施案件质量分析评查通报,建立和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考评体系,防止片面追求立案数、批捕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等。(高健)

法治论坛

阳光之举

李为民

“错案终身追责制”对法治社会的治理与司法制度的设计,具有明显的启示意义。不久前,中央政法委就曾出台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

纵观古今中外,冤假错案很难完全根除。冤假错案的发生原因很多,有的因故意陷害入罪,有的由于认识错误,有的缘于办案能力不强,有的归于侦查技

术落后。权利是公民生命的组成部分。无论什么性质的案件,都应依法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保障当事人应有的权利。这种保障的每一个过程都应该看得见、摸得着,经得起推敲。司法人员代表国家执法,绝不能对当事人的权利视而不见,对当事人的痛

苦漠不关心,更不能达到麻木的程度。每个案件,对司法人员来讲可能是所办案件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甚至万分之一,而对当事人来讲,每个案件的影响都是百分之百。

一个冤假错案能毁掉一个家庭、毁掉一个人的一生,是任何赔偿、补偿都无法弥补的。同时,冤假错案的影响绝不

限于个案,它严重伤害了司法形象和司法权威,极大地动摇公众的法治信念。可以说,其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所产生的危害不容低估。

“谁用权,谁就要负责一辈子”。司法人员守护的不止是司法公信,更是制度尊严。因此,在制度设计层面,就有必要让司法人员手中的权力成为一种负担,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给权力套上“笼子”。经验表明,权力成为负担时就会稳如泰山。

“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司法人员严苛的背后,是对正义底线的坚守。司法人员要永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做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